

证券代码：871839

证券简称：奥哲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北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窦春秋	董监高	董事
吴琼	董监高	监事

执行法院：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2)辽1104民再9号

立案时间：2025年6月12日

案号：(2025)辽1104执1010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被告吴琼、窦春秋、王洪亮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曹桂明借款832000元及利息、鉴定费23280元；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

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董事窦春秋和监事吴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处理相关事宜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。

公司董事窦春秋、监事吴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不符合担任董事、监事的任职要求，如其未能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公司将尽快组织改选工作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，积极联系董事、监事沟通案件情况，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

湖北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日